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上海建桥学院 第三届教代会 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2)  
第四届工代会

# 会议手册

2018年10月25日

# 上海建桥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 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2） 议 题

1. 审议通过《2018年上海建桥学院集体合同》
2. 审议通过《2018年增加工资实施细则》
3. 审议通过《上海建桥学院年金方案》

# 上海建桥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 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2） 议 程

时间	内容		地点	主持人	参加
10月 25日	主席 团会 议	1 通过大会日程	图 书 馆 612	夏雨	主 席 团 成 员
		2 审议并通过《上海建桥学院 2018 年集体合同(草案)》 审议并通过《2018 年增加工资实施细则(草案)》 审议并通过《上海建桥学院年金方案(草案)》			
		3 审议并通过临时会议表决办法			
10月 24-25 日	代表 组 分 组 讨 论	讨论、审议 《上海建桥学院 2018 年集体合同(草案)》 《2018 年增加工资实施细则(草案)》 《上海建桥学院年金方案(草案)》	各 组	组 长	各 代 表 组
10月 25日 13:30	会 议	1 解读《2018 年增加工资实施细则(草案)》 解读《上海建桥学院年金方案(草案)》	图 书 馆 617	夏雨	正 式 代 表
		2 介绍集体协商过程及《上海建桥学院 2018 年集体合同(草案)》			
		3 表决			
		4 宣布结果			
		5 宣读大会决议			
		6 校长讲话			

# 上海建桥学院集体合同（2018年）

（草案）

本合同由上海建桥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学校”）与上海建桥学院工会（以下简称“乙方”或“工会”）代表教职工签订。

**第一条** 为维护教职工与学校的合法权益，协调和稳定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学校与教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所涉及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等标准不能低于本合同的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经教职工代表讨论修改，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本合同订立生效后即对学校 and 全校教职工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协调双方劳动关系、规范双方行为的准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工资、奖金分配制度的制订、修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按上海市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经双方协商确定当年教职工工资的增长幅度，使教职工工资收入逐步增加。

**第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婚丧假、产假及配偶陪产假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节假日休息制度，教职工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

**第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制度，努力改善教职工的劳动条件，每年组织一次教职工体检，体检费用不低于平均每人每年600元，该体检费用在学校福利费列支。

**第八条** 发生教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出现严重危害教职工身体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应有工会参加。学校应依法为工伤人员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学校工会应依法监督学校落实对工伤人员的赔偿和补助。教职工因工负伤、致残、死亡或非因工死亡，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九条** 学校及教职工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职工住房公积金。学校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和《上海建桥学院年金方案》实施年金制度。

**第十条** 校工会协助学校组织相关教职工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按时按规定发放教职工防暑降温费。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疗休养制度。教职工按规定享受由学校工会组织的两年一次2000元的疗休养标准，该疗休养费用在学校福利费列支。

**第十三条** 学校做好女教职工特殊权益保护工作。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所造成的特殊困难。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招录教职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从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教职工办理录用手续；

（二）根据合同期限和有关规定确定试用期；

（三）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分别与教职工签订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学校单方面与教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如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学校解除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劳动合同规定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教职工申请仲裁或者提出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因履行劳动合同而发生劳动争议，可申请劳动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学校制定及修改《教职工奖惩办法》或《员工守则》，应征求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并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于违反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教职工，按《劳动合同法》、《教职工奖惩办法》或《员工守则》及学校有关规定，视情况分别给予教育、行政处分、解除劳动合同。

学校处分教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处分教职工由学校提出，工会通过调研并听取被处分教职工本人的申辩，工会认为处分理由不充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学校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劳动合同法》与教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法定代表人）：

2018年 月 日

乙方（工会主席）：

2018年 月 日

# 上海建桥学院 2018 年增加工资实施细则

(草案)

## 一、指导思想

为了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体现董事会、校党政领导对广大教职工的关心，促进学校的持续、稳健发展，实现教职工收入待遇与学校建设同步发展，学校决定在 2018 年继续为教职工增加工资收入，提高福利待遇。

## 二、基本原则

本次增加工资的基本原则是：按照“稳定存量、做活增量”的思路，本年度的增资额度全部纳入“绩效工资”项目；本年度增资额度由两部分组成，浮动增资部分划拨职能处室和学院，用于劳动关系教职工的激励；各处室、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激励为先、兼顾公平”，不断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 三、具体方案

(一) 增加工资对象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职在岗专职人员；时间自 2018 年 1 月施行；2017 年 8 月—2017 年 12 月入职的教职工，自转正当月起实施增资。

(二) 本年度增资额度的构成：

1、符合增资基本条件的教职工原则上在现有工资基础上晋升一个档次的增资额度。

2、90%劳动关系人员一个档次的增资额度下拨学院作为浮动使用，该部分增资仅用于劳动关系的教职工。

3、一个档次的增资额度为：行政副职以下、中级职称及以下 300 元/月；行政副职、副高职称 400 元/月；行政正职、正高职称 500 元/月，增资额度按职务职称“就高”原则实行，额度不得拆分分配。

(三) 各职能处室、学院依据本年度增资基本原则、本部门增资额度、本部门 2017 年个人考核结果以及每一位教职工的工作表现决定每个人的浮动额度并报送人事处核对；各职能处室、学院务必确保操作标准

的公开、透明，对部分特殊情况（如：不增资、3个档次以上的增资等）需作说明。

（四）2018年度的增资额度全部纳入个人“绩效工资”项目。

（五）2018年1月以后变动职称、职务人员将按新变动的工资档次额度执行。

（六）全体中层干部参照本年度的增资原则，由学校统一组织增资工作。

（七）部分工勤人员工资的晋升与国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同时进行。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参加增加工资或者推迟一年兑现增加工资：

1、教职工2017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参加当年增加工资；考核“基本合格”推迟一年兑现增加工资。

2、没有特殊原因且未经学校批准，未完成额定工作量2/3的教师推迟一年兑现增加工资；连续两学年未完成额定工作量2/3的教师不参加增加工资。

#### **四、其他**

本实施方案由校长办公会议制订，经学校教代会审议，报学校董事会批准后，从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

# 上海建桥学院年金方案

(草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参加人员
-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 第四章 账户管理
- 第五章 权益归属
- 第六章 基金管理
- 第七章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 第八章 方案的变更和终止
- 第九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 第十章 附则

附件①：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声明

附件②：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

附件③：职工中止（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

## 释 义

企业年金：指企业（包括其他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委托人：指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受益人：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及其他享有企业年金计划受益权的自然人。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本单位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或者企业年金理事会。

账户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

托管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

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个人账户：指以职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分配给职工个人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以及本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企业账户：指在企业年金基金中，以单位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暂时未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的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上海建桥学院决定建立企业年金，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第二条** 建立企业年金遵循的原则：

（一）有利于单位发展。通过建立企业年金增强单位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激励职工长期稳定地工作，促进单位与职工共同发展；

（二）公平与效率相结合。企业年金应覆盖符合条件的职工。单位缴费分配在体现公平的同时兼顾效率；

（三）平等协商。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

（四）保障安全、适度收益。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运作，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获取适度收益；

（五）适时变更原则。按照国家政策变化，结合单位经营状况和企业年金运行情况，适时变更企业年金方案。

**第三条** 单位建立企业年金的基本条件

（一）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二）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

**第四条** 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上海建桥学院（以下统称本单位）。

## 第二章 参加人员

**第五条** 职工参加本方案的条件。

（一）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

（二）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第六条** 职工参加本方案的程序

符合上述参加条件的职工，从符合条件的次月起自动加入本方案。

符合条件但不同意加入本方案的职工，应在符合条件后的下一次发薪日前提交书面《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声明》（附件①），经单位备案后不加入本方案。

放弃加入的职工申请加入本企业年金方案，需填写《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附件②），经单位审核同意后加入企业年金方案。

**第七条** 职工退出本方案的条件

（一）职工与本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二）职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

**第八条** 职工退出本方案的程序

职工达到第七条退出条件后，单位停止其企业年金缴费，按照本方案第十九条处理其个人账户或者按照本方案第二十九条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第九条**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一）职工的权利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方案约定，了解、查询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基本情况；  
2. 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权益归属条件后，职工对个人账户中已经归属的权益拥有所有权；

3. 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领取条件后，职工享有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权利；

4. 由于自身原因，职工可以申请本人中止缴费；原因消失后，可以申请恢复缴费。

5.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按照本方案第

十九条规定处理。

(二) 职工的义务

1. 授权本单位根据本方案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缴费；
2. 授权本单位和本计划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授权上海建桥学院选择受托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4. 授权本单位代表职工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管理监督；
5. 提供个人相关基本信息。当相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及时向本单位提供变动情况。

###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第十条**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个人缴费

职工个人缴费为每月5元。

**第十二条** 单位缴费及分配

职工个人企业缴费额为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8%，当年新入职员工按照本人当年工资总额的8%计算。

**第十三条** 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超过平均额5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单位缴费。

**第十四条** 企业账户余额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方式为：企业账户余额×（最后一次单位缴费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额÷最后一次单位缴费总额）；

企业账户余额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差距按照企业当期缴费分配差距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单位按年度将全部缴费款项按时、足额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第十六条** 企业年金缴费的中止、恢复和补缴

(一) 单位出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缴费义务时，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单位缴费，职工同时中止个人缴费。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单位恢复缴费，职工同时恢复个人缴费。恢复缴费后单位和职工可以视经济情况按照中止时的方案内容予以补缴。补缴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缴费的年限和金额；

(二) 职工由于自身原因申请中止或者恢复个人缴费，需填写《职工中止（恢复）缴费企业年金申请表》（附件③），并经本单位确认后执行。个人中止缴费期间，单位缴费也相应中止，个人账户继续在本计划中管理；个人恢复缴费时单位缴费也同时恢复；不弥补中止缴费期间的单位和个人缴费。

###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十七条** 本计划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下设单位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单位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的转移和保留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

(一)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新就业单位已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权益应当转入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管理；

(二)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未就业、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在本计划中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

**第二十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个人账户注销：

- (一) 职工领取完其个人账户资金；

- (二) 职工身故，其个人账户余额由指定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全部领取完毕；  
 (三) 个人账户转移至新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

### 第五章 权益归属

**第二十一条**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

**第二十二条**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以下规则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权益归属核算时点	N	归属比例
职工与本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期满，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N < \underline{1}$ 年	0%
	$\underline{1}$ 年 $\leq N < \underline{3}$ 年	30%
	$\underline{3}$ 年 $\leq N < \underline{5}$ 年	60%
	$\underline{5}$ 年 $\leq N < \underline{8}$ 年	80%
	$N \geq \underline{8}$ 年	100%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		10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		
非因职工过错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因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满，由于企业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备注：N是指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 第六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由单位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组成。

**第二十四条** 本计划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上海建桥学院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第二十五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按日足额分别记入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的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确定。其中正常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本单位缴纳，保留账户管理费按本方案第十九条规定执行，退休职工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个人负担，其他费用由本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从企业年金基金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得挪作它用。

### 第七章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参加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享受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

- (一)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 (二) 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三) 出国（境）定居；
- (四) 退休前身故。

**第二十九条** 企业年金的支付方式

职工达到本方案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后，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个人所得税税负等情况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待遇，也可将本

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 **第三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修改**

职工自动加入企业年金方案时，应指定本人身故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的受益人，没有指定的，默认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若职工需要变更受益人的，可在加入后书面申请变更。

## **第八章 方案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根据国家政策变化，以及本单位经营和企业年金运行情况，经集体协商变更本方案。

### **第三十二条 变更本方案的程序**

(一)企业和职工一方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经集体协商形成新的企业年金方案；

(二)新的企业年金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三)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通知方案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方案终止：**

(一)本单位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 **第三十四条 终止本方案的程序**

(一)经集体协商制定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终止原因、企业账户资金和个人账户处理办法等；

(二)终止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三)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由受托人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对所有个人账户权益进行全部归属，并按照方案规定或者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的办法分配企业账户资金；

(五)将个人账户转移至协商确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

(六)通知本方案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 **第九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单位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托人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在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监督的基础上，由本单位的纪检、工会和审计部门对本企业年金计划的运作管理进行内部监督。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方案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八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根据《集体合同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方案涉及的相关财税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拥有对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